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以下简称 *“*本基 金会*”*) 的信息公布活动，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 金会慈善中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规范、及时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如下信息予以公开：

(一) 基金会名称、简介、使命、宗旨、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成员信息；

(三) 基金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管理信息；

(四) 基金会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联系信息；

(五)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 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七) 基金会接受捐赠及捐赠款物使用的信息；

(八)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以下信息， 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

赠等信息；

(五)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六)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录、个人相关信息等；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时限

第五条 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方式发布：基金会官方网 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大众媒体 (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 、 慈善中国等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本基金会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公开，基本信息发 生变更的， 自变更后30日内予以公开。

第七条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募得 款物的支出和使用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 月公开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条 根据规定在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 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在基金会官网公示全文和摘要。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 则。在理事会的领导下， 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 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应确 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法律法规规 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 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 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十三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内 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 五 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二 O 二二年二月